

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277 弄 19 号 603 室房屋进行了评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**杨**、**杨**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277 弄 19 号 603 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
审 判 员 徐
代理审判员 范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